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1)復牌指引 及 (2)百慕達呈請之潛在影響**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該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載列以下關於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解除任何清盤人（不論臨時與否）之職務，以及證明本公司董事擁有十足權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 (b)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
- (c)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核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之事項，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提醒其首要責任是為復牌制訂行動計劃。雖然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惟復牌計劃於執行前無須聯交所事先批准。如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上述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該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屆滿。如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指定補救期間（如屬適用）。

雖然現正暫停買賣，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按上市規則第6.05條所規定，停牌的時間均應盡可能短；
- (b) 時刻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下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適用之責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13.49條發表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如未能提供）管理層賬目；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公告，其中包括以下其他相關事宜：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附帶其為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復牌而已採取及擬採取之行動之詳情。復牌計劃應佐以計劃內各個工作階段之清晰時間表，務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能夠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 其復牌計劃之執行進度；及
  - 復牌計劃之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有延誤，其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事之任何發展另行發表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 (2) 百慕達呈請之潛在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應本公司之該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百慕達法官頒令（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並賦予全權，以及將該呈請之聆訊押後六個月。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66(1)條，「在法院頒令清盤之情況下，除非法院另有頒令，否則於清盤開展後作出之任何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處置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狀況之更改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該呈請，股份可能會暫停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故存在股份可能會受到限制之風險。

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告，在執行該呈請時，基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轉讓限制及股份轉讓的不確定性，就任何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向參與者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實物股票存入服務。就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過戶並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有權從該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記減相應股份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該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內幕消息條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承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關於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公佈，相關委任命令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法院的命令予以修訂，根據經修訂的委任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不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70(3)條限制，此等權力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行使。

由於共同臨時清盤人被賦予全權，董事的權力已終止，包括任何聲稱被授權處理本公司事務的人員的權力。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Edward Willmott**  
**Elizabeth Cava**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亞飛先生。